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4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連大立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連林錦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

| 附表： | | | | | 115年度司催字第002449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(民國)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
| 001 | 葉鎮榕 |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| 115年10月20日 | 82,986元 | CL0121937 |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請將附件之「公示催告注意事項」（含公示催告聲請公告於法院狀）填妥後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網站，並於上開文件送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（即主文第四項所示之期間）屆

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本院民事庭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